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01.03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貳、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第二點規定之假別。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參、學校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期課程及其融入之重大議題。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肆、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伍、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之。

二、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陸、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個別化教育中心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其成績之核計比例依照特推會議議辦理，由特教組與註冊組共同計算加權分數。

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領域進行評量。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一）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二）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三）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捌、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一、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二、實施時間：定期評量後工作日5天內，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三、成績計算方式：

學校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玖、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補行評量機制：

一、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二、針對學生各學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行評量範圍：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之學習課程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之學習課程。
2.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學習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行評量。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英語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行評量。

(二)補行評量時間：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三)補行評量方式：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之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行評量評量。

(四)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行評量次數：

1. 符合補行評量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行評量，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行評量一次為限。
2. 除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等因素外，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壹拾、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壹拾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小組置成員11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推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壹拾貳、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過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領域學習中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壹拾參、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